**编 制 说 明**

|  |
| --- |
| **工程名称：**筑城圩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概况：**1、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2、建设单位:南京市高淳区防汛防旱抢险中心3、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4、设计单位：江苏吉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本次编制范围包括：泵站增容改造工程、新建环网柜至泵站及排涝站电缆管路敷设、路面拆除及恢复、绿化恢复等。**三、清单编制依据：**1、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江苏吉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08月设计的全套电子图纸。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2010江苏水利预算定额》（2019动态价）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版）9、省市发布的有关造价计算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10、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相关文件11、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12、（[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13、工程质量按照国家验收合格标准15、控制价编制参照2025年7月南京市材料信息价，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人工费调整文件。**四、其他要说明的问题**1. 安全文明措施为不可竞争费：10798.94元；
2. 本工程不考虑工程按质论价费；
3. 本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已在环境保护费中综合考虑计取；
4. 本工程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降水排水、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垂直运输机械、大型机械进退场等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可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自行报价，措施费在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5.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6. 措施项目清单投标报价：其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作调整，包干使用。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进行增补，且未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除因承包人以外原因引起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4】448号文；
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20000元；
9. 总价措施项目费率的确定：参考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文件的规定；
10. 规费费率的确定：参考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文件的规定；
11. 税金的确定：工程所在地工程综合税率为9%；
12. 如因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或投标人在澄清答疑期间以答疑形式提出，并由招标人予以明确，否则招标人将在实施期间予以明确，相关费用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本图纸中若需二次深化设计的部位，深化设计后执行原投标清单价格（已包含二次深化设计费用）
14. 本工程招标清单已包含招标图纸所有工作内容，除设计变更及本清单注明之外，不在新增其他项目费用。
15.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与图纸中的描述互为补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如果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和图纸或深化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图纸标准高者为准，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16. 总包方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临时设施搭拆费用、进场费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后期签证或增加附属组价执行与投标报价同比让利幅度；
1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考虑赶工措施费，后期不再增加，投标人综合考虑。
19. **编制价说明**

 **（一）土建工程部分：****1、共性问题：**1. 本工程砂浆均按预拌（干）砂浆考虑，现场使用干拌或湿拌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本工程砼均按商品砼考虑，砼是否采用泵送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施工区域外20m内临时道路已包含在本次招标清单，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4.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钢模板、木模、铝模、砖胎膜等模板类型，同时支模方式自行考虑；
5. 模板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接触面积计算，结算时按此约定计算工程量。
6.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脚手架、超高费、垂直运输等所有施工内容所需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此类费用；
7. 施工期间的降水费、排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测算使用计入投标报价（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等），结算不再增加；
8.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9. 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特别是蓝天办管控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自行测算各项赶工费用，计入报价，同时考虑土方开挖期间，投标人综合考虑土方外运车辆夜间工作特殊性，白天开挖土方现场临时堆置及二次翻挖装车费用；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此类费用；
11.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12. 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2、土方工程**1. 土方清单工程量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O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 2014]448号）》执行，计算规则执行江苏省对应专业计价定额；
2. 土方开挖方案请投标单位现场勘查，是否采用支护等措施自行考虑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此费用，后期不再增加，土方考虑现场摊销，不考虑外运、外购。
 |